

2020年7月8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8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苏州禾望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金额);

●互为担保无追保;担保。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概况描述

2020年7月6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不包含本次金额);

●互为担保无追保;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7月6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5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禾望电气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盈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肖安波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及配件、风能设备、光伏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源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并提供上述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68.16	52,277.56
负债总额	25,114.69	28,187.75
其中:银行存款余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5,114.69	28,187.75
净资产	15,753.47	24,099.81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95.98	4,135.42
净利润	624.72	290.45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还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

另加三年止。

4. 担保金额:10,000万元整

5. 保证的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苏州禾望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产品(和/或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维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41,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1%,分别为对全资子公司深圳禾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17,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的担保20,000万元,控股股东公司孚能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担保4,080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69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

●上市公司处的当事人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人民币28,782,966.84元及利息、受理费、保全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执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就与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被告”)拖欠原告合同款项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0382民初11319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自愿支付原告货款1,500万元,款款如下方式支付:2020年7月8月,每月的每31日前各支付200万元,上述款项均由双方当事人自行付清;

2. 若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的,则原告有权以1,500万元中的剩余未履行部分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 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4. 本案件受理费111,800元,减半收取55,900元,财产保全受理费5,000元,均由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执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市公司临时报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20-036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6%,且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0年6月30日发布2019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527,024.2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下滑,较上年同期减少1,392.31%。公司拟于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13,624,02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19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3,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65,868,5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4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2,832,5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09%。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形,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以及强制执行案件。

(4)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0-53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的名股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2,500股,占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6%,回购价格为4.66元/股。本次回购的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265名,公司总股本减少9,101,793,915股。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王卓、朱德胜、刘维亚、方志坤均已离职,拟按照上述规定由公司对4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二)2015年4月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核[2015]39号),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过。

(三)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提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提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也发表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四)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五)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卓、朱德胜、刘维亚、方志坤所持的71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六)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卓、朱德胜、刘维亚、方志坤所持的71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七)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卓、朱德胜、刘维亚、方志坤所持的71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八)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卓、朱德胜、刘维亚、方志坤所持的71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九)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卓、朱德胜、刘维亚、方志坤所持的71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十)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卓、朱德胜、刘维亚、方志坤所持的71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十一)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卓、朱德胜、刘维亚、方志坤所持的71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十二)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卓、朱德胜、刘维亚、方志坤所持的71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十三)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卓、朱德胜、刘维亚、方志坤所持的71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十四)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卓、朱德胜、刘维亚、方志坤所持的71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十五)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卓、朱德胜、刘维亚、方志坤所持的71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十六)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卓、朱德胜、刘维亚、方志坤所持的71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十七)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王卓、朱德胜、刘维亚、方志坤所